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吳宣儀

相 對 人 蘇圓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算10日，抗告人住所位於高雄市旗山區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於113年12月26日已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27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（見抗告狀收狀章戳），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蔡佳君